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高昕系公司直接持有 6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直接持有上海高昕 14%股权，狄峡先生直接有上海高昕 11%股权。现朱斌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 14%股权转让给狄峡先生，转让价格为 707.00 万元。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朱斌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股权激励的议案》

上海高昕系公司直接持有 6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长效激励，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起来，使双方共同关注标的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 8%股权转让给上海昕瓴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交易金额为 387.5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高昕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改变。上海昕瓴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高昕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